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16年4月25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姜宏女士、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杉浦康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签署决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　审议批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中港两地公布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樊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执行董事姜宏女士已届退休年龄，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将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任职推荐文件，同意提名樊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樊伟先生简历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东年会通知。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其行使公司董事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及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禁入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在青岛啤酒厂综合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审议公司股东年会通知列载之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中港两地公布股东年会通知及通告，并向 H 股股东寄送股东年会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和出席确认回条等

档。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9，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